

附件 1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一、摘要

（一）创建工作目标

从落实《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1]463号）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出发，重点说明3-5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及具体目标。

（二）创建工作主要任务

围绕落实创建工作目标，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预期效果等。明确提出拟开展的具体工作，包括拟制定和修订的地方规章和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措施、拟建设的支撑体系、拟完善的基础设施、拟发展的电子商务重点领域等。

（三）创建工作重点工程

围绕落实创建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拟推进的重点工程及相关内容说明等。

（四）创建工作保障措施

重点说明创建工作的组织机制，包括主管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部门间协调工作机制、矛盾问题协同处理机制等，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注：请将此部分文字字数控制在3500字以内。）

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战略定位

（一）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城市区位、人口、城乡居民

可支配收入、GDP 总量及增速、三个产业产值及比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进出口额及增速、支柱或特色产业发展现状。

（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城市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与定位。

（三）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子商务的需求分析。从拉动消费、促进城市经济转型、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等方面对城市发展电子商务的需求进行详细分析。

三、城市电子商务发展现状与问题

（一）城市电子商务发展概况。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包括国内电子商务交易额、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及增速、电子商务企业（包括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与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数量及典型的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纳税情况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建设情况、电子商务协会等社团组织建设情况、城市电子商务发展主要特点与优势、城市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二）城市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情况。现代物流、电子支付、电子认证、信用、标准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情况，电子商务领域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情况等。

（三）城市电子商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创建工作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

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894号)为指导,结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方向,明确城市发展电子商务的原则思路,面向城市发展电子商务的具体需求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重点说明3-5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

(二)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交易额及增长率指标、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程度指标、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数量指标、电子商务从业人员数量指标、电子商务法规政策方面的任务指标等(其中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增长率、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程度等主要发展指标应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五、创建工作主要任务

(一)完善电子商务政策法规环境

1、提出电子商务立法框架与立法计划。具备地方立法权的示范城市应在有关部委的指导下制定符合本区域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电子商务法规框架和立法计划,围绕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基础信息及其信用、交易商品或服务基础信息及其质量、电子合同、电子发票、交易纠纷处理、物流配送、通关、商检、结汇等方面,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定,先行先试,为国家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实践基础。

2、完善电子商务促进政策与措施。针对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研究制定鼓励商业银行、小额贷款机构向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政策,在土地及信息资源、财政资金资源、人力资源、市场资源等方面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形成政策体

系。

3、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制度。结合本地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特点，制定本地区电子商务企业认定标准，建立或完善本地区电子商务统计体系，了解和掌握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状况与趋势。

（二）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

1、完善城市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制定城市物流配送仓储用地、配送车辆管理、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具备条件的城市可规划建设电子商务物流园区，鼓励社会投资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实现制造商、网商、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物流企业的信息共享，提高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效率；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化的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鼓励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学校、机关的物流配送点，解决城市配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逐步形成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

2、发展城市电子支付的创新应用。结合金融 IC 卡推广情况、第三方支付企业在本区域业务开展情况、城市一卡通应用情况等制定本区域电子支付促进政策，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重点发展移动支付、跨境支付和多种支付手段集成等城市电子支付的创新应用。

3、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本地区相关政府部门有关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形成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积极发展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和评估服务，逐步建立与完善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三）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交易保障设施建设

1、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加快实施三网融合，促进信息网络向宽带移动、融合泛在、安全可靠方向发展。

2、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交易保障应用设施。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电子口岸结汇退税系统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在相关部门指导下，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网络交易纠纷调解等保障机制，建立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交易纠纷调解等应用设施，积极推动移动金融可信服务管理设施（TSM）建设。

（四）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

1、面向跨境、农业、生活服务、旅游等领域，支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品牌化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集信息发布、商务代理、在线交易、网络支付、融资担保、仓储物流和技术支持等于一体的全程电子商务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专业市场建设网络交易平台，拓展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程电子商务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服务。

2、面向城市优势和特色产业，完善相关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化创新，集成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等服务资源，为相关企业或个人提供网络营销、在线支付、物流配送等服务。

（五）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1、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供应链协同为重点发展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与企业内部业务和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推进企业间网上协同研发、设计和制造，增强产业链商务协同能力。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增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运作能力，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2、推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加快各行业、各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不断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领域。

六、创建工作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创建工作的组织管理机制，包括主管领导、牵头部门、相关部门，部门间协调工作机制、矛盾问题协同处理机制等。

2、资金保障措施。加大对电子商务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明确政府支持的年度资金额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考核机制。

3、其他保障措施。在宣传引导、氛围营造、技术应用等其他方面的保障措施。